项目代码：2207-120106-89-03-217904 津红政务环表〔2023〕1号

关于对天津市乖乖芥园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天津市乖乖芥园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乖乖芥园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97万元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街道紫芥园12号楼底商-138，于2021年11月开始营业。现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增加“三腔手术”业务。主要承担猫与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动物防疫、手术、美容（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及宠物寄养等服务，主要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颅腔手术和胸腔手术。

宠物医院租赁1层（含1层夹层）。宠物医院总建筑面积为239.3平方米，大厅位于建筑物南侧临芥园道设置。进大厅后北侧地面下沉，其中一层层高约3米，建筑面积为168.9平方米，主要设置诊室、DR室、药房、手术室、化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1层夹层高约4米，建筑面积为64.03平方米，主要设置美容室、寄养室等；公摊面积为6.37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设备安装施工在封闭的室内进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等方式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包装材料，由区城管委统一收集。

4.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宠物粪便异味，通过对水处理设备及周边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去除异味；通过加强宠物排泄物管理，并对宠物就诊和排便与排尿盒清理场所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宠物医院各区域都配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安装活性炭过滤棉进行吸附处理。

5.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包括洗涤废水、洗澡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水及生活污水。洗澡废水、洗涤废水经内部管道连接排放至化验室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内，医疗废水直接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拖布桶内地面清洁废水也倒入上述水槽，上述各股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混合，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宠物叫声、新风风机、空调室外机。宠物叫声大多为偶发性、间断性，无固定源强，在医护人员及时喂食、安抚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美容洗澡类宠物在接受服务时均有专业人员进行安抚，也不会产生较大噪声源；留夜观查的宠物一般为手术后宠物，也不会产生较大噪声源；医院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7.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物、废输液瓶（袋）、修剪废物、健康宠物粪便）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灯管、滤渣、患病动物粪便、废活性炭过滤棉）。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及时集中在指定的垃圾箱等垃圾容器内由城管委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或由城管委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并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桶分类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关于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

1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1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点建设标准（试行）》

14.《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

15.《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6.《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1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

2023年7月14日